

#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師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111.6.6 修訂

## 壹、依據：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暨教育局第九三三四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 93.10.23 北市教體字第 09338390300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辦理。
- 三、依據 111 年 6 月 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57554 號函「學校(園)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一、提供緊急傷病照護處理措施，降低風險危害程度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 二、使全體教職員工熟悉並能依循本辦法，分工合作，迅速妥善處理緊急傷病事件。
- 三、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修訂及增列新冠肺炎確診症狀處理。
- 四、掌握學校緊急傷病救護效能，保障生命。

## 參、實施辦法：

### 一、各處室執掌分工

#### (一) 教務處：

1.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導師陪同送醫或協助處理時，教務處負責安排該班課務代理教師。
2. 媒體接待，發言人統一發言。
3. 導師應隨時更正緊急連絡資料，俾使學生發生事故時得以順利聯絡家長。

#### (二) 學務處：

1. 健康中心應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學生宿疾調查及統計，並將資料結果提供教師教學之參考。
2. 護理師給予患童傷病緊急救護，若需護理師陪同轉送醫院，校護代理人應即進駐健康中心。
3. 學務主任依本要點訂定之順位，安排陪同送醫人員。
4. 依層級通報緊急傷病事件。
5. 疏導其他學生離開傷害現場，維持現場秩序。

#### (三) 總務處：

1. 派遣職工協助學務處，清理現場並設置安全隔離界線。
2. 規畫緊急救護交通路線與安全場地，警衛協助引導家長、媒體等。

#### (四) 輔導室：

1. 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協助學生調適穩定情緒。
2. 協助事故班級創傷心理重建及生命教育。

3. 傷病學生恢復後之心理諮商、輔導或轉診。
- (五)人事室：協助辦理處理緊急傷病教職員工之公假事宜。
- (六)會計室：協助辦理緊急傷病處理過程中所發生之經費核銷事宜。

## 二、處理程序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由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將傷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
- (二)若發現時傷病學生已危及生命，現場人員應先求救協助，並把握急救時效，需立即施以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措施進行急救，直至護理師或其他協助人員到場繼續緊急救護或送醫。
- (三)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 三、「緊急傷病及新冠肺炎處理流程圖」及「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一)。

## 四、陪同送醫人員之順位

- (一)輕度、中度：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1. 導師通知家長，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護理師應填寫「臺北市公館國民小學學生外出申請單」(如附件二)，以確實掌握傷病學生離校動態。
  2. 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由護理師給予適當護理後，留置健康中心觀察休息。
- (二)重度、極重度：需有護理師陪同送醫之狀況：
1. 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2. 昏迷、腦震盪(生命徵象微弱或改變者)。
  3. 心臟病發作。
  4. 重積性癲癇。
  5. 精神異常狀態。
  6. 穿透性骨折。
  7. 毒蛇咬傷。
  8. 大出血。
  9. 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
  10. 兒童感染 COVID-19 後, 出現體溫大於 41 度、意識不佳、持續昏睡、持續頭痛、持續嘔吐、肌躍型抽搐、抽搐、步態不穩等重症前驅症狀，與任何非兒童單純性熱性痙攣可解釋的腦病變病徵時，應住院或立即轉診至新冠病毒重症責任醫院。
- (三)特殊狀況(無危及生命之虞者)：
1. 團體食物中毒或嚴重意外傷害者先聯絡一一九救護車，指派專人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通報。
  2. 護理師給予到院前緊急救護後由導師護送及學務處人員陪同

就醫。

3. 導師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當面將學生交給家長繼續照顧。
4. 學務處陪同人員負責將學生傷病處理情形通報回學校。

#### 肆、經費：

學生緊急傷病之送醫車資、醫療費用等由傷病學生家長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傷病學生家長無法支付時，送醫車資由送醫者先行墊付，再憑收據或證明申領，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特殊原因家長未能支付之醫療費用以個案方式協助處理。

#### 伍、轉送醫院：

- 一、緊急傷病學生送醫時，應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就近優先護送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或三軍總醫院汀洲院區。
- 二、若為特殊疾病學生則參考家長指定醫院為優先。
- 三、若有危及生命安全之虞者，則與 119 救護系統共同判斷護送至適當醫院。

#### 陸、通報：

- 一、因事故傷害送醫事件時，應立即報備之程序為：  
導師、任課教師 → 護理師 → 衛生組長 → 學務主任 → 校長。
- 二、啟動緊急危機處理小組，緊急事件由學校發言人對外發言。
- 三、重大傷病事件依校安事件程序報局。

#### 柒、記錄：

- 一、事故傷害發生後，護理師應將相關紀錄、處理過程登錄於學童健康管理系統、「學生傷病救護送醫紀錄表」(如附件三)等，並陳閱備查。
- 二、導師將事件及處理過程登記於輔導記錄簿上。

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學生暨教職員工，各處室應將緊急傷病處流程張貼於佈告欄，以為緊急傷病發生時能迅速確實處理之依據。

玖、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